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董事情况

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草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为11名，其中公司执行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秀梅女士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何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若本次增选的执行董事滕秀梅女士获得股东会选举通过且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将调整至如下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蒋斌（召集人）、于伟仕、于谦龙、谭勇、滕秀梅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董事简历

1、滕秀梅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入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2012年5月至今担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敏丰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商业（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

何敏丰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城市大学客座教授。2000年担任摩根大通分析员。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年利达律师事务所，最终职务为律师。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最后职务为副总裁，并任港澳区业务开拓部主管。2016年至2023年，任职于Apollo智慧出行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860），最后职务为集团主席、执行董事。何敏丰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委员，自2023年起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于2009年获颁发“十大中华经济英才”奖项。

何敏丰先生2011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号：208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担任长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689）之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7月获调任为非执行主席，后于2016年10月辞任上述职务。于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8279）之非执行董事。

何敏丰先生现为澳门百汇兑换有限公司及丰望有限公司之董事长、上海联和力世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敏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并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和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助力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2.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初始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及市场认购等情况下，根据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更新及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及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如适用），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及其他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公司研发创新投入、提升公司创新产品生产能力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此外，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委任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代表，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或其他获授权人士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实施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

8.1 审议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 审议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3 审议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制度全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并形成草案：

9.1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2 审议通过《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4 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5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6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7 审议通过《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8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9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0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1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2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3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4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5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6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7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8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19 审议通过《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20 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21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22 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23 审议通过《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24 审议通过《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本议案9.2、议案9.3、议案9.4、议案9.5、议案9.6、议案9.7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相关制度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制度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Rongcheng (Hong Kong) CPA Limited）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拟增选董事及确定各董事角色，具体如下：

1、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推选滕秀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何敏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关于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王霞、宋更申、滕秀梅、张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谦龙、蒋斌、谭勇、何敏丰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关于增选董事的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公司于伟仕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容诚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二、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因此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9.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3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关于增选滕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关于增选何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证券事务部

2、邮编：100176

3、电话：010-87925985

4、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

5、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